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7年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9月21日上午10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0樓西北區府級多功能室

三、主席：趙主任光中代理 記錄：趙淑娟

四、出席人員：

顧燕翎 楊明磊 嚴祥鸞 黃金源代 張婉萍 陳海青
莊淑花代 呂金儘 林美娟 王紀祿 曾惠專 楊智喬
蔡明珠 張明楷

五、列席人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黃逸君

文書組趙龍德 國際事務組王佳燕

六、主席致詞：略。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或補充意見，紀錄確定。

八、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主協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結果
1	請機要組以問卷方式蒐集府會聯絡人對於性平議題相關意見及分析統計，於107年第2次會議報告。	機要組	遵照辦理，並提第2次會議報告。	已結案
2	新聞聯絡人對性別議題等認識仍有程度上差距，建議繼續辦理	媒體事 務組	107年8月21日辦理本府新聞聯繫座談會，並邀請本市	已結案

	新聞聯絡人性別意識 培力課程，另府會聯絡人部分亦可加入。		性別平等辦公室督導陳儀主講性別主流化課程。	
		機要組	本年度已辦理完竣，列入下年度參考。	已結案
3	信義宿舍目前僅提供男性員工申請，建議考量是否開放女性員工申請。	總務組	宿舍目前滿住，且男性候配人數高於女性，宿舍借用契約期限經公證為5年。本案需視未來男女候配人數變化，再決定是否於公證期滿後開放女性申請。	已結案
4	單房間職務宿舍建議依申請等候配借男女 人數比率，做為宿舍整修方向調整之依據 做為積極改善。	總務組	目前男女候配人數與宿舍總間數男女分配比例相當，如未來男女候配人數與宿舍間數分配比例差異變大時，再做為改善調整之依據。	已結案
5	市政大樓中央北區3至11樓9座無障礙廁所設置尿布檯」規劃案，請依規劃時程完成及蒐集成果報名參與本府獎勵計畫。	公管中心	「市政大樓中央北區3至11樓9座無障礙廁所設置尿布檯」案於107年4月7日完工，相關成果彙整後報名參與本府獎勵計畫。	已結案

6 目前市政大樓總計 22 座尿布臺，男廁 4、女廁 8、無障礙 7、哺乳室 3（東門 2、3 樓 1），總計男性可使用有 13 座（男廁 4、無障礙 7、東門哺乳室 2）、女性可使用有 18 座，數量上仍有性別差異。建議仍應視實際使用狀況，在樓層分配上和數量上盡量符合男女性家長的需求。	公管中心	107 年 4 月已完成市政大樓中央北區 3 至 11 樓 9 座無障礙廁所尿布檯設置，無障礙廁所可供多元性別進入使用，3 至 11 樓設置可完善各樓層基本使用需求。	已結案
7 同仁於工作之餘是否需花費時間、精力或金錢承擔家中其他成員之照顧工作之性別統計報告案，可將結果提供社會局參考及人事處做為本府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初步依據。	人事室	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將本統計報告案以電子郵件轉知本府人事處及社會局參考。	繼續列管
8 請公管中心增派 1 位主管擔任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公管中心	由行政組組長張明楷擔任委員	已結案

主席裁示：

- 一、第2案，為增進府會聯絡人性別意識培力，請機要組於下期開議前安排50-100分鐘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
- 二、第3案，請總務組於本處經營職務宿舍男女配借房間數及申請等候配借人數比率等相關統計時，將西園和信義宿舍能合併統計。
- 三、第6案，男廁4座設有尿布臺，廁所外雖有張貼標幟，但是超小不容易看到，性別平等辦公室已規劃提供市府廁所各項設備的小標幟，目前與中央確認中，確認完成屆時將可提供市政大樓參考使用。
- 四、第7案，改列已結案。另未來性別統計分析題目可再細緻些，可加照顧的人數、實際花費的金錢、每天花在照顧的時間、1天24小時時間分配情形清楚比較或公餘時間比例等客觀的數字，另在報告上可寫男性主觀認為壓力比較大比率高於女性。

九、報告事項：

第一案：文書監印業務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文書組

裁示：

- 一、於更新設備時能同時能促進性別平等，值得肯定。
- 二、本案洽悉備查。

第二案：107年國際事務組業務結合性別平等議題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組

裁示：協助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活動，在不排擠各申請案件前提下，將「促進性別平等」及「促進婦女權益」等相關議題納入協助案評審的加分項目部分，建議將確定已涉性侵害相關案件人員排除在外。

第三案：有關臺北市政府府會聯絡員工作之餘承擔家庭照顧
與負擔程度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報告單位：機要組

裁示：

- 一、府會聯絡員工作壓力大，調整工作時間及工作環境短期似難改變，建議可以在府會聯絡員研習班加入呼吸練習課程以幫助其舒壓。
- 二、簡報內容建議提供本府人事處參考，以利進行相關政策研究分析。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